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122
24 May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74(b)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
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1980年12月5日第35/90号决议中关切地注意到连年旱灾对吉布提、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良影响，建议该地区遭受旱灾的各国政府考虑设立政府间机构，负责协调和支持各国消除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的影响的努力。大会并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协商，在联合国系统内指定主管机构负责援助该区域的这些国家，其资金将来自自愿捐款。此外，大会要求向吉布提、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派遣多机构考察团，估计这些国家政府的需要，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2. 大会同届会议在1980年12月5日第35/91号决议中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提供援助的报告(A/35/584)，并请他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协商，就执行本决议第2和第3段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的情况，向经社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1981年12月17日第36/221号决议中回顾其上述各项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向遭受旱灾国家和肯尼亚提供援助的1981

* A/37/50/Rev. 1.

年7月20日1981/48号决议。大会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吉布提(A/36/276)、肯尼亚(A/36/712)、索马里(A/36/275)、苏丹(A/36/277)和乌干达(A/36/274)的各项报告。此外,大会促请有关各国政府继续进行协商和最后商定设立一个政府间机构和各种安排,并请秘书长同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协助这些国家建立拟议的政府间机构。大会并注意到,秘书长已作出安排,一旦经由自愿捐款的方式得到经费后,将在开发计划署设立一个单位,并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有关执行第36/221号决议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4. 大会第36/221号决议中提到的除了吉布提以外的所有其他国家和埃塞俄比亚的部分地区1981年期间的雨量同前两年比较起来都很充分。农业和畜牧业的情况大有改善。至少在短期内,这种发展情况减轻了粮食供应和环境方面所受到的一些压力。

5. 由于大会第35/90号、第35/91号和第36/221号决议中所提到的秘书长要求提供自愿捐款的呼吁没有得到什么响应,开发计划署无法帮助执行大会和特别考察团关于中期和长期复原和重建、拟订抗旱政策、筹措经费和建立抗旱系统等问题的各项建议。此外,也没有就建立大会第35/90号决议中所规定的政府间机构,也就是未来行动的一项重要先决条件,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但是,开发计划署愿意通过它外地办事处的系统,接受有关政府的请求,帮助它们执行这方面的工作。
